

# 智利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关于加强两国战略对接的谅解备忘录

智利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双方”），基于双方在更大程度上加强两国战略对接、深化双边务实合作的意愿；

认识到双方希望共同挖掘各自发展战略的契合点，加强政策协调，促进相互理解、相互联通、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实现经济商品、技术、资金、人员的交流和融合，推动双方在经济、社会、环境与文化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促进中国与智利及拉美国家合作，从而实现地区的和平发展与共同繁荣；

考虑到二〇一三年十月六日双方签署的《智利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兹达成如下共识：

###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加强两国战略对接、深化重点领域务实合作，旨在实现两国共同发展目标，利用政治关系、经济互补、人文交流对务实合作、持续增长的优势，使两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人文联系更加紧密，造福两国人民。此外，双方希望共同促进和深化与地区有关国家的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开放、

包容、均衡、普惠的经济合作架构，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

##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双方合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放合作、和谐包容、市场运作、互利共赢的原则，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指导，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深化彼此互信；

二、充分依靠既有的双边合作机制及双方共同参与的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加强对接、相互支持、取长补短、各显其能、相得益彰。

## 第三条 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以下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合作：

一、加强战略政策合作。双方希望充分发挥智中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就各自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和各自政策定期开展对话与交流，加强经济机构间宏观政策方面的沟通合作，推动双方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的对接和融合。

二、促进双边互利合作。包括经贸合作，加大相互投资力度，拓展推动实质性互利合作的途径和方法，积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矿产、农业、能源、制造业、金融等领域互利合作。

三、加强互联互通。推动基础设施领域务实合作，加强交通运输与物流领域合作。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

四、开展人文交流。推进双方教育、科技、旅游、南极科考

等领域的沟通交流和友好合作，促进两国文化的交流与互鉴。

五、推动多边合作。利用好现有多边机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国家协作，促进和深化区域内经济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六、视情况共同编制双边合作规划纲要。

七、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合作事项。

#### **第四条 分歧解决**

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解释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五条 文本修改**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内容进行修改。修改之处作为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同样有效。

#### **第六条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自动顺延五年。

#### **第七条 终止**

任何一方须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双方间的一项国际性条约，仅代表双方在加强两国战略对接的共同意愿。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在\_\_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英文两种语言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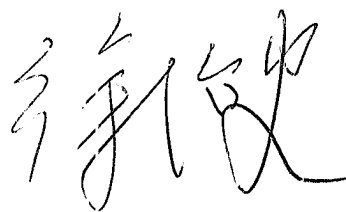
智利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